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一轮物业综合服务采
购

采 购 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590-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786X20252009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8
三、中标通知书.....	17

一、政府采购合同（分标 2）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12N49859786X20252009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1993-001-001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新主张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一轮物业综合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590-LZS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一轮物业综合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一轮（2025 年-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一轮（2025 年-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	630000.00	63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叁万元整</u> （小写）¥ <u>630000.00 元</u>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1 个月,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3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 ¥ 630000.00 元;

(三) 支付办法: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分标 2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按季度支付, 即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 甲方每个月依据《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垃圾清运考核表》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应付清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清运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考核结果应用 (按月度考核结果执行):

1. 90 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考核月份清运费。

2. 85 分至 89 分: 一次性扣除 1000 元考核月份清运费。

3. 70 分至 84 分: 一次性扣除 2000 元考核月份清运费。

4. 69 分及以下: 视为严重违约, 扣除考核月份全额清运费的 10%。

5. 全年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月考考核 69 分及以下情况,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注: ①上述第 4 条约定, 69 分及以下, 扣除考核月份全额清运费的 10%, 不计其他区间扣减; ②其余各条因月度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扣款, 为各扣分区对对应标准扣除款项, 不计其他区间扣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新主张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航北路支行

账号: 70806201101090000046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 (中型企业按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按合同相关条款

追究中标人责任。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服务期届满，经采购人确认验收且考核合格之日后，并且在收到中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二）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中标人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时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中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发生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_____ / _____

（三）_____ / 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_____ / _____

（三）_____ /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三）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送达

(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邮编: 545616, 联系人: 莫燕芳, 联系电话: 13507723562。甲方(☒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13507723562 / 即时通讯账号 (微信号): 13507723562 / 电子邮箱: 270378955@qq.com。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大道 100 号冠亚·国际星城 17 栋 13-21、13-22, 邮编: 545036, 联系人: 唐跃文, 联系电话: 17758654017。甲方(☒ 同意 ☐ 不同意)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17758654017 / 传真: 0772-3312160 / 即时通讯账号 (微信号): 17758654017 / 电子邮箱: lzxinzhuozhang@163.com。

(二) 本条款第 1 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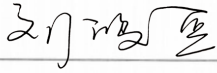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10 月 3 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3 0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大道 100 号冠亚·国际星城 17 栋 13-21、13-2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698666	电 话：0772-3312160/177586540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zxinzhuozhang@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航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080620110109000004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36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分标 2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一轮(2025年-2027年)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学校有教学楼 3 栋, 办公楼 1 栋、图书馆 1 栋, 宿舍楼 12 栋 13 个点(含 F6 东、F6 西, F8 东、F8 西), 学员公寓楼 1 栋、体育馆 1 栋, 400m 塑胶跑道田径场 2 个、实训楼 8 栋、食堂 2 栋以及校舍附属用房、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道路、栈道、小山、绿化区域等建筑面积内的所有公共区域, 总建筑面积 276685.80m²(不含室外实训场), 总占地地面积 481160.75 m²。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3 万多人, 估算学校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 13 吨(人均日产量约 1 千克), 为确保校园干净整洁,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给广大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一) 校区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二) 服务范围: 学校范围内的全部生活垃圾、零星建筑垃圾及湿垃圾的统一收运, 并移交至市垃圾处置终端。 二、项目需求 (一) 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 1.3 万多人)的全部生活垃圾及垃圾进行垃圾收集、转运服务。 (二) 垃圾清运企业进行垃圾收集和转运服务时, 做到车走场清, 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清洁。在校生人数按 1.3 万人计, 清运学校范围内的全部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桌椅、电视机、电池、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不在此收运范围内)及湿垃圾(湿垃圾即易腐垃圾, 是指花卉绿植、过期	1 项

	食品、瓜皮果核、中药药渣等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三)垃圾清运服务应达到下列各项指标要求: (1) 责任事故率为 0; (2) 卫生保洁率大于 90%; (3) 清运及时率 90%; (4) 服务有效投诉少于 5%, 处理率 100%; (5) 业主单位满意率不低于 90%。 三、项目服务要求及期限 (一)项目内容 <table><tr><td>服务项目</td><td>垃圾清运服务</td></tr><tr><td>服务区域</td><td>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内全部生活垃圾及湿垃圾的收集、转运</td></tr><tr><td>清运工作量</td><td>每天收运三次生活垃圾, 分上午、中午、下午三个时间段进行(其中上午时间段须收运两次 F1~F12 宿舍区垃圾), 每个时间段须收运完校园所有区域生活垃圾, 清空容量 120L 以上的垃圾桶。</td></tr><tr><td>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要求</td><td> 1. 上午收运时间段: 7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要求在 8 点 30 分之前完成 F1~F12 宿舍区垃圾的第一次收运; 8 点 50 分之后完成第二次宿舍区垃圾及校园其他区域垃圾的收运)。中午收运时间段: 14 点 30 分至 15 点 30 分。下午收运时间段: 18 点 00 分至 22 点 00 分完成所有区域垃圾收运。重大活动视情况而增加清运次数, 假期可视每天垃圾量安排清运次数。 2. 进行垃圾收集和转运服务时, 做到车走场清, 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清洁, 避免二次污染校区。 3. 每次清运垃圾必须是全覆盖, 彻底的清空, 不得有遗漏区域或存在桶内垃圾没清空的情况。 4. 每次清运垃圾, 做到车走场清。负责正常零星散落或桶满溢出在桶外的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工作。 5. 垃圾桶全面清洗工作必须做到至少每周一次(限垃圾收集转运使用的专业垃圾桶), 且清洗工作结束时必须保持清洗区域的场地清洁。此外, 报价须包含采购人每年 10 次临时应急垃圾桶清洗服务费用。 6. 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理, 其收运工具及收运方式必须符合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及会出处理的相关规定。 </td></tr></table>	服务项目	垃圾清运服务	服务区域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内全部生活垃圾及湿垃圾的收集、转运	清运工作量	每天收运三次生活垃圾, 分上午、中午、下午三个时间段进行(其中上午时间段须收运两次 F1~F12 宿舍区垃圾), 每个时间段须收运完校园所有区域生活垃圾, 清空容量 120L 以上的垃圾桶。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要求	1. 上午收运时间段: 7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要求在 8 点 30 分之前完成 F1~F12 宿舍区垃圾的第一次收运; 8 点 50 分之后完成第二次宿舍区垃圾及校园其他区域垃圾的收运)。中午收运时间段: 14 点 30 分至 15 点 30 分。下午收运时间段: 18 点 00 分至 22 点 00 分完成所有区域垃圾收运。重大活动视情况而增加清运次数, 假期可视每天垃圾量安排清运次数。 2. 进行垃圾收集和转运服务时, 做到车走场清, 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清洁, 避免二次污染校区。 3. 每次清运垃圾必须是全覆盖, 彻底的清空, 不得有遗漏区域或存在桶内垃圾没清空的情况。 4. 每次清运垃圾, 做到车走场清。负责正常零星散落或桶满溢出在桶外的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工作。 5. 垃圾桶全面清洗工作必须做到至少每周一次(限垃圾收集转运使用的专业垃圾桶), 且清洗工作结束时必须保持清洗区域的场地清洁。此外, 报价须包含采购人每年 10 次临时应急垃圾桶清洗服务费用。 6. 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理, 其收运工具及收运方式必须符合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及会出处理的相关规定。	
服务项目	垃圾清运服务									
服务区域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内全部生活垃圾及湿垃圾的收集、转运									
清运工作量	每天收运三次生活垃圾, 分上午、中午、下午三个时间段进行(其中上午时间段须收运两次 F1~F12 宿舍区垃圾), 每个时间段须收运完校园所有区域生活垃圾, 清空容量 120L 以上的垃圾桶。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要求	1. 上午收运时间段: 7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要求在 8 点 30 分之前完成 F1~F12 宿舍区垃圾的第一次收运; 8 点 50 分之后完成第二次宿舍区垃圾及校园其他区域垃圾的收运)。中午收运时间段: 14 点 30 分至 15 点 30 分。下午收运时间段: 18 点 00 分至 22 点 00 分完成所有区域垃圾收运。重大活动视情况而增加清运次数, 假期可视每天垃圾量安排清运次数。 2. 进行垃圾收集和转运服务时, 做到车走场清, 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清洁, 避免二次污染校区。 3. 每次清运垃圾必须是全覆盖, 彻底的清空, 不得有遗漏区域或存在桶内垃圾没清空的情况。 4. 每次清运垃圾, 做到车走场清。负责正常零星散落或桶满溢出在桶外的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工作。 5. 垃圾桶全面清洗工作必须做到至少每周一次(限垃圾收集转运使用的专业垃圾桶), 且清洗工作结束时必须保持清洗区域的场地清洁。此外, 报价须包含采购人每年 10 次临时应急垃圾桶清洗服务费用。 6. 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处理, 其收运工具及收运方式必须符合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及会出处理的相关规定。									

		7. 收集转运垃圾车辆运行需采取密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污水渗漏，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8. 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质量监督和问题整改。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并承担因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相应违约责任。 垃圾运输车辆在校区行驶应遵守校园“限速”、“禁鸣喇叭”等内道路管理规定，注意交通安全。										
	设备要求及其他	设备要求： 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 16 吨（车满载核定总重量），核定载重量 6 吨；重大活动或假期投入的垃圾清运车辆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相关附件：《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垃圾清运考核表》										
（二）人员岗位配置及要求												
<table><tr><th>岗位类别</th><th>人数</th><th>人员要求</th></tr><tr><td>项目管理负责人</td><td>1</td><td> 1. 年龄 25 至 55 岁，性别不限，具有累计 3 年以上的垃圾清运、环保或物业管理相关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定期汇报工作并处理突发情况；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吃苦耐劳，政治过硬，无不良记录，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要求全面负责垃圾清运项目的沟通协调、问题处理及日常管理。 2. 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能熟练操作电脑。 3.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和工作证，穿着正装，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td></tr><tr><td>垃圾清运车司机</td><td>2</td><td>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 2. 尊重、热爱环卫事业，能吃苦耐劳，服从管理，听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3. 具有相关驾驶证，男女均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适应环卫工作的需求。 4. 上岗时统一着装和穿反光衣，仪容仪表规范整 </td></tr></table>				岗位类别	人数	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1. 年龄 25 至 55 岁，性别不限，具有累计 3 年以上的垃圾清运、环保或物业管理相关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定期汇报工作并处理突发情况；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吃苦耐劳，政治过硬，无不良记录，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要求全面负责垃圾清运项目的沟通协调、问题处理及日常管理。 2. 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能熟练操作电脑。 3.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和工作证，穿着正装，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垃圾清运车司机	2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 2. 尊重、热爱环卫事业，能吃苦耐劳，服从管理，听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3. 具有相关驾驶证，男女均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适应环卫工作的需求。 4. 上岗时统一着装和穿反光衣，仪容仪表规范整
岗位类别	人数	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负责人	1	1. 年龄 25 至 55 岁，性别不限，具有累计 3 年以上的垃圾清运、环保或物业管理相关行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定期汇报工作并处理突发情况；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吃苦耐劳，政治过硬，无不良记录，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要求全面负责垃圾清运项目的沟通协调、问题处理及日常管理。 2. 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能熟练操作电脑。 3.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和工作证，穿着正装，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垃圾清运车司机	2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 2. 尊重、热爱环卫事业，能吃苦耐劳，服从管理，听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3. 具有相关驾驶证，男女均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适应环卫工作的需求。 4. 上岗时统一着装和穿反光衣，仪容仪表规范整										

		齐。	
		(三)服务期限: 21 个月(预计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四)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692891 元。 (五)违约责任 1. 若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且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 中标人仍不及时处理和整改或整改仍不到位的, 除日常考核扣分外,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拒绝支付当月已产生的服务费。 2. 若因中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将采购人的垃圾桶损坏, 中标人以等值同规格的垃圾桶进行实物赔偿。 3. 中标人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 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若中标人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 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以上所述情形的,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 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经对方同意后, 方可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考核说明 (一) 支付与考核方式: 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每月依据《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垃圾清运考核表》(详见附件)进行考核。每季度末, 采购人将根据该季度内各月的考核结果, 汇总核算应付服务费。 (二) 考核结果应用(按月度考核结果执行): 1. 90 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考核月份清运费。 2. 85 分至 89 分: 一次性扣除 1000 元考核月份清运费。 3. 70 分至 84 分: 一次性扣除 2000 元考核月份清运费。 4. 69 分及以下: 视为严重违约, 扣除考核月份全额清运费的 10%。 5. 全年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月考核 69 分及以下情况,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注: ①上述第 4 条约定, 69 分及以下, 扣除考核月份全额清运费的 10%, 不计其他区间扣减; ②其余各条因月度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扣款, 为各扣分区间对应标准扣除款项, 不计其他区间扣减。 五、其他要求 (一) 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均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中标	

	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加班费、社保、服装费、劳保工具材料费用，清洁垃圾箱工具材料费用、清运车辆维保费、税费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中标人项目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做出相应赔偿。 （二）中标人应当根据政策法规、项目大小、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垃圾运输车因故停止进入柳州市指定垃圾终端处理场，以及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等因素。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劳保工具材料费用，清洁垃圾箱工具材料费用、清运车辆维保费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1 个月（预计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按季度支付，即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采购人每个月依据《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垃圾清运考核表》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应付清运费，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与应付清运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中型企业按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收取，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人责任。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服务期届满，经采购人确认验收且考核合格之日后，并且在收到中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2.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中标人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时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中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发生违约行为时，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垃圾清运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月份: 年 月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根据合同要求, 清运垃圾三次, 分上午、中午、下午各一次, 缺一次扣 5 分;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假期等按量急剧增多期间, 应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如处理不当, 造成重大影响一次扣 10 分。	20			
2	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垃圾收集专用车辆, 严禁使用拖拉机、农用车、板车等收集垃圾。发现违规, 一次扣 10 分。	10			
3	垃圾清理后, 垃圾桶周边应干净整洁、无堆放杂物、无积留污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4	学校垃圾桶的垃圾清运需保证日产日清, 达不到要求的, 每一个点, 每一次扣 1 分。	10			
5	工人作业时应注意安全, 不得翻捡垃圾及废品, 不得容留拾荒人员, 每一个点,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6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环卫标志应清晰, 清运车辆密闭化运输, 沿途无散落, 有以上情况每一次扣 1 分。	5			
7	运输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发现一次扣 1 分, 造成严重影响每一次扣 5 分。	5			
8	垃圾做到密闭运输, 严禁抛洒滴漏, 发现一次扣 1 分。	5			
9	车辆运输途中应做到安全行车, 文明礼让,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进行, 如有违规, 每一次扣 1 分, 造成严重影响扣 5 分。	5			
10	垃圾运输车应经常冲洗, 保持车容整洁, 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标志应清晰。不合格每次扣 1 分。	5			
11	生活垃圾全部送往垃圾填埋场, 严禁沿途乱倒。不按要求做的每一次扣 1 分。	5			

12	垃圾桶全面清洗至少每周一次（限垃圾收集转运使用的专业垃圾桶），且清洗工作结束时保持清洗区域的场地清洁。没有做到次数或清洗区域不干净，每一次扣 5 分。	20			
实际得分		100			
考核结果应用（按月度考核结果执行）： 1.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考核月份清运费。 2. 85 分至 89 分：一次性扣除 1000 元考核月份清运费。 3. 70 分至 84 分：一次性扣除 2000 元考核月份清运费。 4. 69 分及以下：视为严重违约，扣除考核月份全额清运费的 10%。 5. 全年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月考核 69 分及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注：①上述第 4 条约定，69 分及以下，扣除考核月份全额清运费的 10%，不计其他区间扣减；②其余各条因月度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扣款，为各扣分区间对应标准扣除款项，不计其他区间扣减。					

考核人：

部门领导：

年 月 日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一轮物业综合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590-LZSZ）

中标通知书

广西新主张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一轮物业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2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严永杭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老师，0772-3698370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2号

